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爆破”）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该事项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保利新联爆破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保利新联爆破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相关方案。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